

法院動態

[新加坡]

新加坡就智慧財產權糾紛決議制度徵求公眾意見

新加坡律政部 (Ministry of Law) 目前就擬定改革智慧財產權 (IP) 糾紛決議制度徵求公眾意見，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改革制度旨在加強 IP 糾紛進入法院的管道，內容如下：

1. 民事 IP 訴訟程序合併於高等法院

律政部希望將主要民事 IP 程序整併於高等法院，以簡化 IP 糾紛解決程序。目前，根據 IP 的性質、訴訟的類型或求償的金額，IP 爭議會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國家法院或新加坡專利局進行審理。將案件統一於高等法院也意味著可以借重高等法院法官的專業 IP 經驗中受益，促進 IP 法學體系的發展。

- 專屬管轄權：高等法院對所有形式的侵害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註冊或非註冊的 IP，假冒和聲明未侵害專利及註冊設計等。
- 與國家法院併行管轄權：根據求償價值，高等法院將持續就商業秘密和違反保密義務的爭議，與國家法院同時具有管轄權。
- 與新加坡專利局併行管轄權：高等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核准後撤銷和無效，與新加坡專利局同時具有管轄權。

2. 為 IP 訴訟建立加速審理的選擇

引入加速審理選擇的目的是針對較低訴訟標的之爭議，或當事人有意願加快案件執行者，為資源不足的企業提高取得進入高等法院的機會。

- 兩天聽證的限制，惟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審判長延長。
- 訴訟標的金額上限 50 萬元新幣，但可透過雙方協議免除上限。
- 法院會在第一次或早期案件管理會議中確定實質性爭議中待解決的具體問題。
- 對於程序中每個階段衍生當事人間訴訟成本及費用等，以總額 5 萬元新幣為上限。

在訴訟開始時，原告可表明是否希望加速審理，若未表明，案件將以一般程序審理，並與其他類型的民事糾紛以相同的方式進行，若當事人認為案件不適用加速審理，他們可以選擇一般審理。

資料來源：“MinLaw consults on proposed reforms to IP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Allen & Gledhill LLP](#). 2018 年 11 月 5 日。